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蔡綸哲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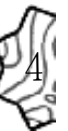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20130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度端午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遇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三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向本要點規範對象（含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）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，為請託關說。被請



託關說者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（如無政風機構，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登錄）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四、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又按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如上開飲宴應酬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，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始得參加。

五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縣各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府內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

